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師資培育與發展小組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5/05/12
制定單位	醫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師資培育與發展小組設置辦法

第一條 醫學系為協助教師教學與專業之發展，鼓勵教師終身學習，以提高學生學習能力，提升教學品質，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師資培育與發展小組設置辦法」。

第二條 本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教師教學與專業成長培訓：辦理新進教師講習、特殊及創新教學講習、教師教學技能研習、科技新知研習及其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。
- 二、發展教學評鑑：研發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評量之機制，並鼓勵進行提升教學效能之研究。
- 三、建構優質教與學環境：協助教師發展數位教學知能與數位化教學媒體之製作、建置教師個人教學網頁、發展網路教學等。
- 四、其他有關醫學教育各類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小組委員七至九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召集人：由系主任推薦。
- 二、當然委員：醫學院長、系主任。
- 三、遴選委員：由醫學系主任自專、兼任教師及附設醫院資深主治醫師推薦委員 4-6 人。
- 四、委員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最多得連任一次。

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5 年 05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05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